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公開甄選操作員簡章

一、 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名額：

（一）職稱：操作員

（二）職系：資訊處理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至多2名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但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其他相當考試及格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且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且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熟悉資訊系統維護管理，具有審判系統管理維護或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驗等尤佳。

三、 工作地點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四、 工作項目：辦理審判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等業務。

五、 甄選程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談。面試時間及地點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，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面試。逾時未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六、 報名應繳證件（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(含簡要自述，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 份（一般，勿用簡式）1份（**含自傳及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及獎懲紀錄；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〈My Data〉下載，並請雙面列印**）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 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 份。

（五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六）最近一次派令影本1份。

（七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最近5年獎懲資料影本各1份。

（九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十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（十一）身心障礙證明/原住民身分證明(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)影本 1 份【無 則免附】。

（十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七、 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(一)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11 月30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備妥第六點所列文件，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(900215)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9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人事室」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操作員」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8)7550611 分機3137 葉科員。

(四)簡章及報名表請於司法院及本院下載。

八、 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(一)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(二)本院網址：https://ptd.judicial.gov.tw

九、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